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邦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8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92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40 万元变更为 13,52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140 万股变更为 13,52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80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2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

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